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申报登记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13002。

三、办理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条第四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第九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7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条：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

六、审批数量

1. 常规申报一级，大于或等于 1 吨，小于 10 吨；常规申报二级，大于或等于 10 吨，小于 100 吨；常规申报三级，大于或等于 100 吨，小于 1000 吨；常规申报四级，大于或等于 1000 吨。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

2. 简易申报基本情形，小于 1 吨。

依据：《办法》第十二条。

3. 简易申报特殊情形中用作中间体或者仅供出口的情形，小于 1 吨；简易申报特殊情形中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情形，大于或等于 0.1 吨，小于 1 吨；简易申报特殊情形中以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为目的的情形，小于 10 吨，

依据：《办法》第十三条。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对于生产活动，境内申报人是拟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工商注册机构。

2. 对于进口活动，境内申报人是拟从事新化学物质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工商注册机构；境外申报人是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关境外厂商（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 非首次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的，近三年内不得有因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资料要求；
2. 有适当风险控制措施；
3. 技术评审建议予以登记。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符合资料要求；
2. 无适当风险控制措施；
3. 技术评审建议不予以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表 1 常规申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封面	原件	1	电子	封面应体现“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字样,并明确申报人或者代理人名称,以及提交时间	
2.	总目录	原件	1	电子	总目录应体现申报报告的组成部分及包含的具体项	
3.	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签字盖章版递送,填写电子数据网上提交	
4.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原件	1	电子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5.	代理委托协议或者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电子	境外申报人需提供代理委托协议或者授权书,如存在授权签字还应提供授权书	
6.	标签	原件	1	电子		
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原件	1	电子	按相关导则和规范编制	
8.	分类结果和依据等	原件	1	电子	按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进行分类	
9.	风险评估报告	原件	1	电子	根据相关导则和规范编制。	
10.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清单	原件	1	电子	包括序号、项目名称、测试结果、测试机构等信息的列表内容,表中项目按《指南》要求的编号次序排列。	
11.	测试机构或者专家资质证明	原件	1	电子	按在清单中出现的次序排列,相同测试机构或者专家可提供一份资质证明。	
12.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原件	1	电子	按在清单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13.	全套申报报告	原件	1	电子	申报表和所有附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并按要求排列,每份独立的附件或者报告的首页应插入书签,标题同该附件或者报告的名称	

表 2 简易申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签字盖章版递送，填写电子数据网上提交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原件	1	电子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3.	代理委托协议或者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电子	境外申报人需提供代理委托协议或者授权书，如存在授权签字还应提供授权书	
4.	生态测试报告	原件	1	电子	基本情形提供	
5.	理由说明	原件		纸质或电子	中间体或者仅供出口的情形需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件。其他情形只提供电子件	
6.	全套申报报告	原件	1	电子	申报表和所有附件的电子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并按要求排列，每份独立的附件或者报告的首页应插入书签，标题同该附件或者报告的名称，网上上传	

表 3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签字盖章版递送，填写电子数据网上提交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原件	1	电子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3.	代理委托协议或者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电子	境外申报人需提供代理委托协议或者授权书，如存在授权签字还应提供授权书	
4.	全套申报报告	原件	1	电子	申报表和所有附件的电子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并按要求排列，每份独立的附件或者报告的首页应插入书签，标题同该附件或者报告的名称，网上上传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纸质申报表原件及需提供纸张原件的资料，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资料，对于需要网上提交和上传的资料通过网上传输。

九、常见问题及表格下载

固管中心网站在新化学物质管理业务专区设有“常见问题解答”（动态更新，目前有 196 个常见问答），网址为 <http://www.mepscc.cn/tabid/284/InfoID/525/frtid/271/Default.aspx>。

表格下载详见固管中心网站在新化学物质管理业务专区的对应申报类型链接。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信函接收单位：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审核登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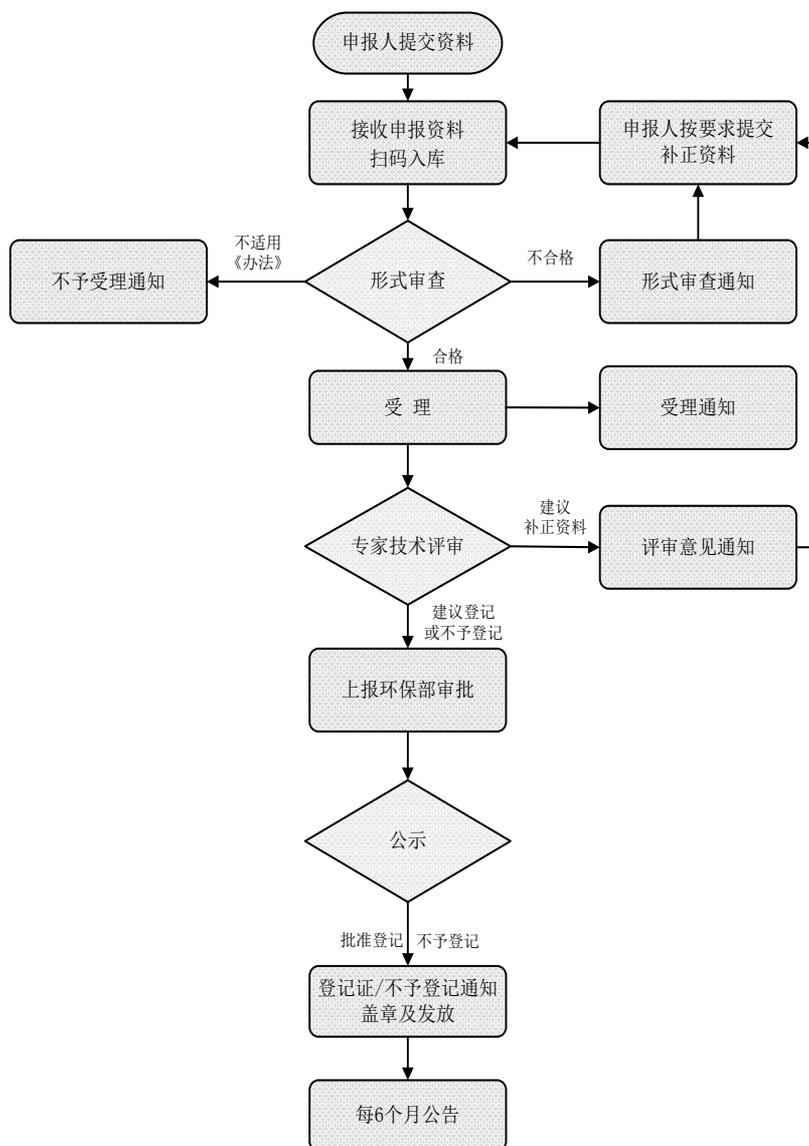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栋 609 室；

邮编：1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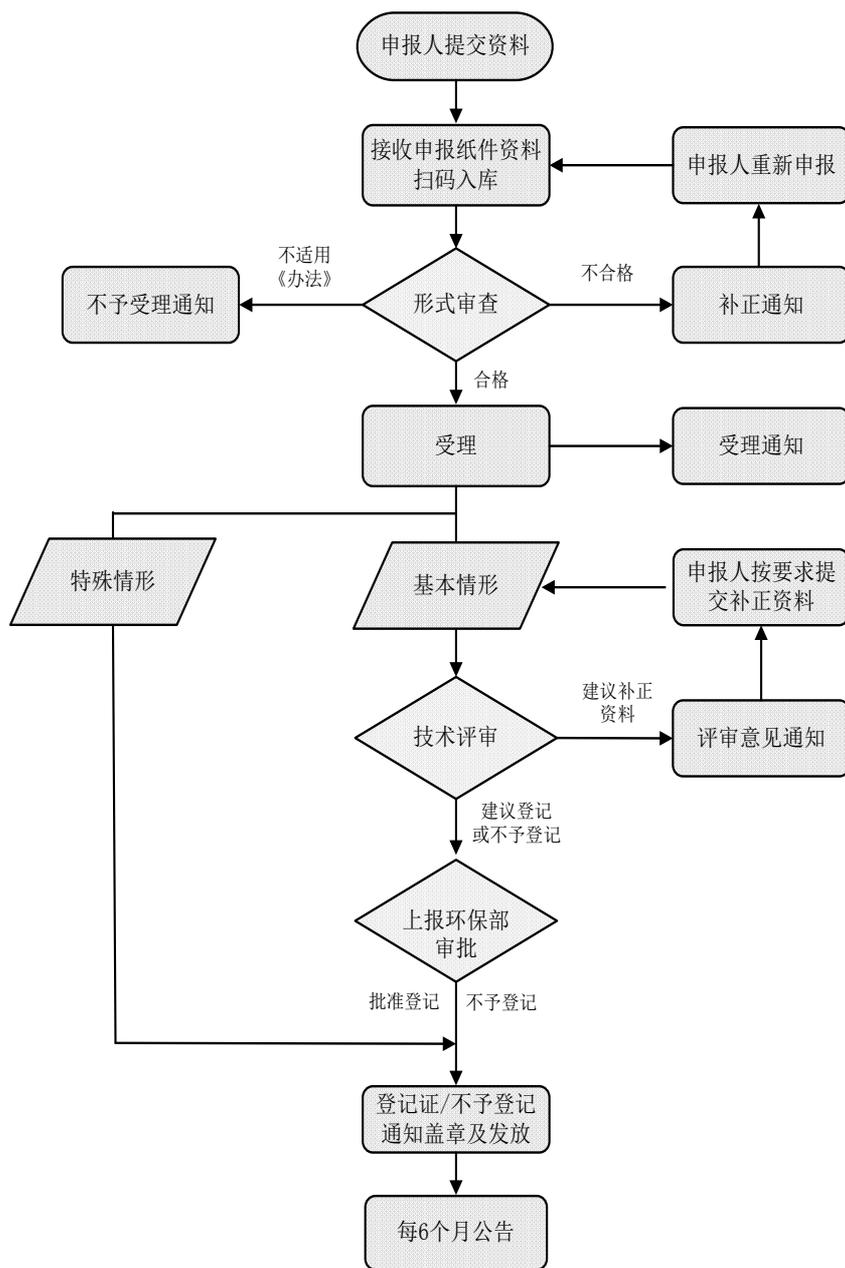
电话：（010）84665463、84665574；

（二）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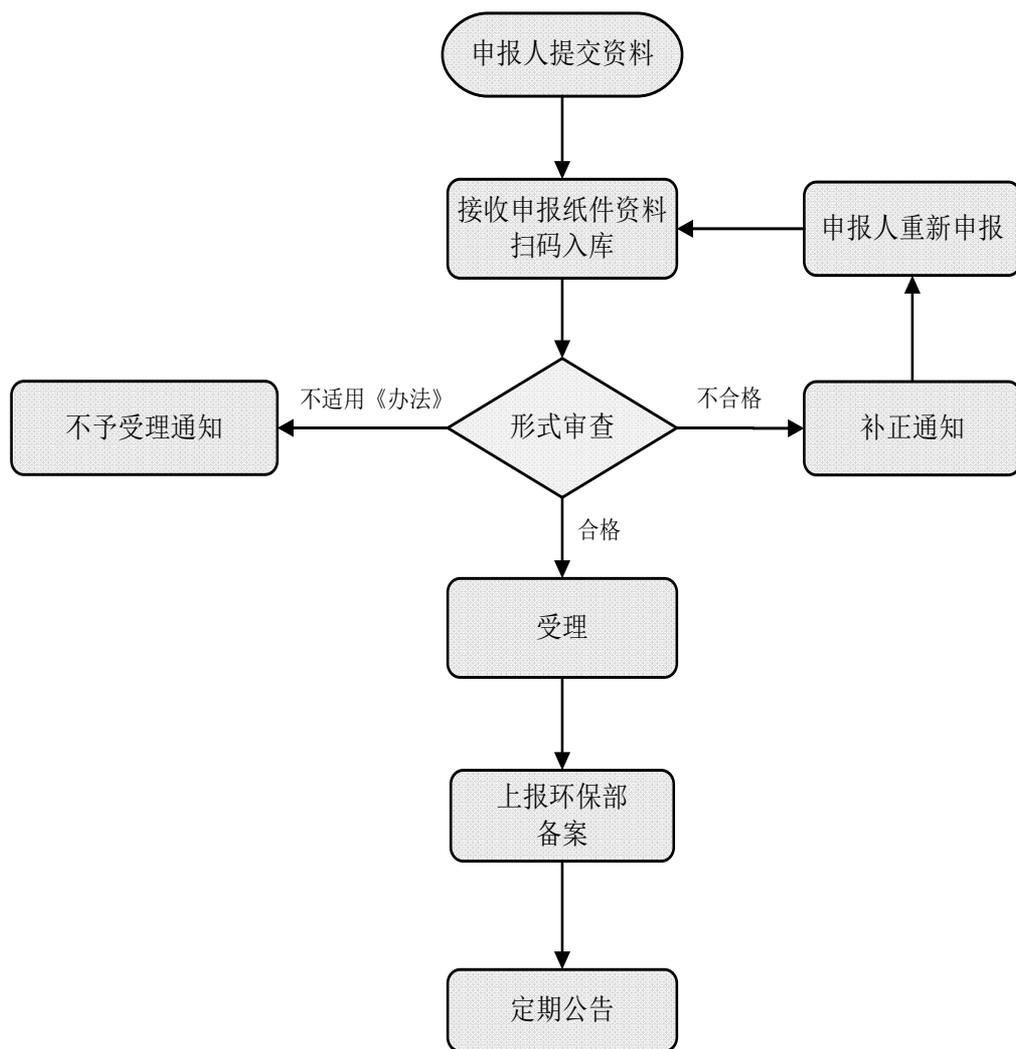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审批流程图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审批流程图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申报流程图

十二、办理方式

(一) 新办

1. 一般程序。

申请：申报人提交申报资料。

受理：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进行形式审查，资料合格的予以受理，发送受理通知；不符合资料要求的，发送补正通知；不适用于《办法》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技术评审：常规申报和简易申报基本情形申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审查与决定：对于符合登记要求及不予登记要求的，由环境保护部审查并作出决定。

公示：常规申报需进行公示。

证书制作与送达：通知批复结果后，将登记证或不予受理通知盖章后发放给申报人。

(二) 依申请变更。申请人提交变更申请，符合资料要求的，报环保部审批。

(三) 依申请注销。申请人提交注销申请，符合资料要求的，报环保部公告注销。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常规申报或者简易申报基本情形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常规申报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简易申报基本情形专家评审不得超过 30 日。环保部在收到上报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环保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申报人补充申报材料的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申报不予登记通知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网上电话通知或告知申报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登记证或不予登记通知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不得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未获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
2. 在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手续时，应如实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对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信息，不得要求保密；
3. 禁止转让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4. 不得将获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
5. 发现获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立即提交该新化学物质的危

害特性新信息；

6. 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明确新化学物质的危害特性，向加工使用者传递下列信息：（1）登记证中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2）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3）按照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的分类结果；（4）其他相关信息；

7. 提交相应的活动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按照登记证上载明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活动。

十八、咨询途径

（一）电话咨询：（010）84665463。

（二）电子邮件咨询：ncn@mepsc.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电话投诉：环保部土壤环境管理司（010）66556233；

中纪委驻环保部纪检组监察局（010）66556568。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幢609室。

（二）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乘车路线：运通113、740、427、409等路公共汽车在育惠里下车。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申请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或网络查询公示、审批状态和结果。